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法〔2020〕87号

关于对安徽理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EPC）项目 总承包实施阶段履约监督巡查的情况通报

安徽理工大学、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的通知》（淮公管委〔2017〕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淮府办〔2018〕57号），结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打击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64号），淮南市公管局会同市城建局于2020年6月2日对安徽理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实施阶段履约情况进行了巡查，现将巡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理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图审等），建筑施工、设备供货安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内外装、空调、智能化、电气、消防、配套室外工程等），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学生公寓，包括：学生宿舍 A 区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 D 区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总承包中标单位是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价 8779.41 万元。工期：365 天。施工监理单位是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订，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公管局进行了合同归档登记备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领取到建筑施工许可证。

由于今年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工，整体工程进展较慢，工程形象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目前全部项目土建工程均已完工，由于工程单价无法确定，工程资金拨付滞后。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 巡查人员检查时，总承包中标单位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岗，未见项目组成人员公示上墙，监理会议记录有代签现象，涉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与实际到岗人员差别较大，部分管理人员劳务合同和社保资料不全。

2. 现场检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专业分包，专业

分包合同不全。

3. 监理方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不在岗，总监代理在岗正常履约，但经现场检查发现监理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人员共 12 人，现场到岗 6 人，且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人，非名单 1 人。

三、检查意见与要求

1. 项目招标人安徽理工大学应严格按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业主单位责任，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考核，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馈；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施工单位要遵守合同约定，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对检查中发现的项目组成人员没有公示上墙，监理会议记录有代签现象，涉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与实际到岗人员差别较大问题给予警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整改结果于 7 月 25 日前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3. 监理单位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确保项目主要管理

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要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依据，结合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理责任。

以上巡查情况通报，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检查并进行整改。市公管局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及相应合同责任，对不履行投标承诺且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抄送：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0日印发